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小字第277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志芳

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文百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又所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係指該事項雖未經當事人主張，法院亦應斟酌之，如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適格要件、保護必要要件、上訴程序合法要件等是，惟此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就各該要件應以證據證明之事項，當事人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若不能舉證各該要件之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再法院於受理案件時，因原告取得個人資料之困難，以致未能特定被告姓名、住居所而依前揭規定補正時，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維護，法院對於當事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固非不得於職務範圍內予以適當協助以減輕其履行上開義務之障礙，但受訴法院仍不負有為原告特定起訴對象之職務義務或權限。故就訴訟成立要件之事項，當事人仍有舉證責任，並不因其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即免除當事人之舉證責任。

二、查原告以范文百（按為外籍人士）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惟起訴狀未據載明范文百之住所或居所，僅請求依警方資料所載地址為送達等語，是原告起訴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嗣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該次交通事故之資料，且職權查詢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出境資料在卷，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內敘明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並諭知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外籍人士者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及據此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該通知已於115年8月21日送達於原告，有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原告業於115年8月31日到院閱覽完畢，惟原告仍未補正，僅於115年9月9日提出民事陳報狀主張其向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查詢范文百之戶籍資料，但該所開立一次性告知單函覆歉難提供范文百之戶籍資料，請原告轉介移民署辦理等語，並提出台北○○○○○○○○○○一次告知單為證。然查，范文百於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方於114年3月25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其現住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與民生路3段交岔路口」（見本院卷第53頁），另本院依職權查詢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記載：「居留事由移工，總居留迄日2027/08/18，備註事項新竹市○區○○段000○000○0地號（停車場）」，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記載：「00000000出境」，上述證據資料經原告於115年8月31日聲請到院閱覽卷宗即可得知悉，本院復依職權查詢范文百之入出境資訊，顯示其已於115年5月27日出境（見本院卷第89頁），是上開各址，均非特定具體可得合法送達訴訟文書之住所或居所，本院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調查范文百之住所事項如上所述，原告也已經由閱覽卷宗資料知悉相關資料，依首開規定，原告仍不得解免其法定程式欠缺之補正義務，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徒以前詞請求再向移民署查明等語，自無必要，從而，原告之訴為

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蕭惠婷